

§ 重要編輯說明 §

- 一、 為利考生與各界瞭解全年度考試安排，自 107 學年度開始出版年度考試簡章，內容同時包括**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**以及**指定科目考試**三項考試，本學年度比照辦理。
- 二、 本簡章主要分四部分：
 - (一) 考試測驗說明：包括考試日期及時間；考試科目、測驗範圍及題型；成績計算。
 - (二) 考試試務作業：包括報考資格；報名；考試地區及考試通知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；公布試題及選擇（填）題答案；成績公布與通知；成績複查；考試成績及資料之使用；成績證明申請；試務作業申訴；成績複查後申訴。
 - (三)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：分列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，前者為考生應考相關規則，後者為違反規則之處理條款。
 - (四) 附錄
- 三、 109 學年度試務作業重要調整事項
 - (一)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全面使用 MP3 播放器：兩次考試播音方式皆改採分散式個別試場播音。
 - (二) 指定科目考試調整報名時間並以簡訊通知應試號碼：報名與確認報名資料時間由 14 日調整為 10 日，並考量預定寄發考試通知日期已逾各校畢業時程，將不再寄發考試通知，改以簡訊通知考生應試號碼與網路查詢之網址。
 - (三) 試務精進調整
 1. 修訂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分類，新增輔具項目；依實務作業修訂申請與審查說明文字；並修訂複審規定與相關作業程序。
 2. 修訂試務申訴處理方式之說明；提出試務申訴及成績複查後申訴期限由 7 日調整為 5 日。有關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密碼增列網路查詢方式。
 3. 修訂試場規則中有關「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」、「其他隨身物品」、「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」等相關規定；違規處理辦法增列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之罰則，並依實際作業修訂相關條文文字。
- 四、 本簡章所列各項系統上線時間均為上午 9 時，下線時間均為下午 5 時。

■ 招生及術科考試相關資訊

- 一、 109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之簡章發售、報名及考試等事項，請逕至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網站 <https://www.cape.edu.tw> 查詢。
- 二、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招生簡章發售及報名等事項，請逕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（國立中正大學）網站 <https://www.cac.edu.tw> 查詢。大學考試入學之招生簡章發售及報名等事項，請逕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（國立成功大學）網站 <http://www.uac.edu.tw> 查詢。
- 三、 各大學招生之報名資格及採用本中心各考試成績之方式，悉依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。考生報名前，應詳閱各招生簡章之規定，雖已參加各考試，若經招生單位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，將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